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97.11.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8.6.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3.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4.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5.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106.9.2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.10.1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110.4.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—課程與實習委員會
110.9.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10.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111.1.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112.4.1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5.1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.6.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3.7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5.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.6.6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配合本系碩士班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之實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一、修習本課程前應修畢其先修課程（含兼職諮商實習），並於修課前一學期確定實習機構，及完成全職實習機構之申請程序。

二、全職諮商實習機構之申請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預計申請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者，可參考本系碩士班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免審或已審之實習機構，於第 2 學期第 8 週前向實習機構送出申請。若擬申請非本系免審或已審之實習機構，須填妥「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」並檢附該機構簡介、實習辦法、實習年度招募公告等相關資料，送請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方能送出實習申請及面試。
2. 第二階段：通過實習機構面試，確定錄取者，應於第 2 學期第 14 週前填覆「實習自我檢核、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清單、合約書草案等資料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由辦公室完成簽約事宜。

實習期間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徵詢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的意見後，由學生檢附報告書並敘明理由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更換實習機構，且以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實習條件與總時數：修習本課程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 24 學分（含兼職實習）。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時程為期一年，每週實習時數 32 小時或全年至少 1500 小時以上，且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。

四、全職諮商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為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、大專院校諮商（輔導）中心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。
2. 訂有實習辦法、訓練計畫且編印實習手冊，以及至少包括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等之必要設備。
3. 聘有至少一位專任的諮商心理師。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。實習機構專任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。若該機構為大型機構，轄下有一個以上的單位，實習生主要實習單位應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。

4. 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，時數如下：

(1) 包括至少 360 小時直接個案服務、150 小時督導與教育訓練、以及 60-80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，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，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。

(2)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，全年至少 50 小時，且為免費；若實習生提供團體諮商、家族治療或是心理測驗與衡鑑服務，則依實習生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督導時數；機構內諮商心理師若無法擔任專業督導，機構須負擔/支付外聘專業督導費用。

(3) 每週平均 2 小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專題演講等專業訓練活動（含行政會議），全年至少 100 小時。

5. 能同意讓實習生每週一日從事論文相關研究以及返校上課。

6. 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（如實習諮商心理師），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。

五、實習機構須提供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。專業督導須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兩年者。

六、全職諮商專業實習項目應包括：

1.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；
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；

3.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；
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；

5.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；

6.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，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。

以上第 1. 至 3. 項實習訓練期間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或平均每週至少 7 小時。

七、修習本課程並實習者，應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並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八、依本系「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，本課程應先修實習(一)，再修實習(二)。若因故需先修實習(二)，再修實習(一)，須以適當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